

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孔爱国、单志明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孔爱国：_____

单志明：_____

2023年8月29日